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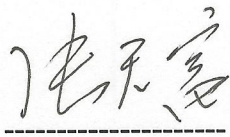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和关联法人云汉投资共同投资融都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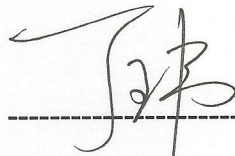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和关联法人云汉投资共同投资融都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战略，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，融都科技的产品与公司可以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，形成强强合作的局面，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布局。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和关联法人云汉投资共同投资融都科技的
关联交易议案》(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)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：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天富



丁玮



郭田勇



汪祥耀

2015 年 4 月 8 日